**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重庆碳市场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及做好履约工作的通知**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重庆碳市场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及做好履约工作的通知  
（市生态环境局便函〔2021〕1509号）

各排放单位：  
　　根据《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府发〔2014〕17号）、《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渝发改环〔2014〕538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重庆碳市场各排放单位2020年度碳排放申报、报告及核查、复查情况，现将经审定的重庆碳市场各排放单位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下达给你们（见附件）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**一、**各排放单位请于2022年1月31日前通过“重庆市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”完成2020年度履约工作。

**二、**各排放单位2013—2019年度履约后结余配额量、通过有偿发放获得的配额量，以及“碳惠通”项目自愿减排量（CQCER）、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（CCER）等可按规定用于2020年度履约。

**三、**逾期未完成履约的排放单位，我局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  
　　联系人：廖小玲，李雪梅；联系电话：88521942，88521381。  
　　附件：重庆碳市场各排放单位2020年度审定碳排放量和碳排放配额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 
　　2021年11月11日

　　附件  
　　重庆碳市场各排放单位2020年度审定碳排放量和碳排放配额（按排放单位分发）  
　　单位：吨二氧化碳当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放单位名称 | 2020年度  审定碳排放量 | 2020年度  碳排放配额量 | 备注 |
| XXXX | XXXX | XXXX |  |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b2d6d723f972ab576e1825a2191a8b6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b2d6d723f972ab576e1825a2191a8b6bdfb.html" \t "_blank)